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竹小字第513號

原告 固德資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吳貴妹

訴訟代理人 陳柏翰

被告 義良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永烈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扣押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。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該款所稱之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乃請求判決之結論，亦係請求法院應為如何判決之聲明，如當事人獲勝訴之判決，該聲明即成為判決之主文，並為將來據以強制執行之依據及範圍。是以原告提起給付之訴，依上揭起訴必備程式之規定，所表明訴之聲明（給付內容及範圍）與法院所為之判決主文，均必須明確一定、具體合法、適於強制執行。（最高法院98年台上字第599號判決要旨參照）。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必須明確一定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。（最高法院76年台上字第2059號判決要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於起訴狀明確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（即未於訴之聲明就請求給付之內容為明確一定之表明），嗣經本院於民國110年8月31日當庭闡明並命原告應於3日內具狀補正訴之聲明即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為明確一定之表明，逾

期即駁回起訴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
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6 日

新竹簡易庭 法 官 汪銘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6 日

書記官 周育瑜